

#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石政办发〔2024〕9号

##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推动科技企业孵化载体 高质量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石家庄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为充分发挥我市科技企业孵化载体在汇聚科技创新资源、加速科技成果转化、发展新质生产力等方面的重要作用，支持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快速成长，优化创新发展环境，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紧抓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重大机遇，以培育新质生产力和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为主线，以硬科技企业孵化和未来产业培育为着力点，建设一批孵化能力突出、服务设施完备的孵化载体，形成“众创—孵化—加速”全链条创新创业孵化体系，服务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 二、孵化载体认定条件

### （一）众创空间

众创空间作为针对早期创业的重要服务载体，为创业者提供低成本的工作空间、网络空间、社交空间和资源共享空间，与科技企业孵化器、加速器等共同组成创业孵化链条。认定市级众创空间应具备以下条件：

1. 运营主体应为在本市内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或其他社会组织，以及依托上述组织成立的相对独立的机构。实际运营1年以上，发展方向明确、模式清晰，科技创新创业服务特色鲜明。

2. 具备完善的基本服务设施，可提供较低成本的办公条件，包括办公场所、活动场地、网络宽带、办公设施、产品展示等。拥有不低于300平方米的服务场地，或提供不少于20个创业工位。属租赁场地的，租期应不少于3年。场地产权清晰，合法有效。

3. 具备完善的运营管理制度，包括项目遴选、毕业或淘汰机制、信息管理和创业导师工作机制、健全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等。服务团队和主要负责人要具备一定行业背景、经历和相关行业资源。专职管理人员不少于3名，人员的知识结构、综合素质、业务技能和服务能力能够满足大众创新创业的服务需求。聘请至少3名专兼职创业导师，形成规范化服务流程。

4. 具备创业投融资服务功能，与投资基金等相关投资机构建有合作关系，完善投融资模式，吸引社会资本投资初创企业。

5. 具有完善的服务体系，建立开放式互联网线上平台，整合内外部创新创业资源，开展技术咨询、创业辅导、对接交流、投资路演等各类创业服务，实现资源共享和有效利用。每年开展的各项创业服务活动不少于5场次。

6. 入驻的早期项目研究开发团队和科技型小微企业不少于10个。专业化众创空间应聚集有专业化的创新创业者，并初步形成良好的创新创业生态。入驻团队每年注册成为新企业数不低于2家。

## （二）科技企业孵化器

科技企业孵化器（以下简称孵化器），是指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培育科技企业和企业家精神为宗旨，提供物理空间、共享设施和专业化服务的科技创业服务机构。认定市级孵化器应具备以下条件：

1. 运营机构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注册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

格，孵化器实际运营时间 1 年以上。

2. 发展方向明确，机构设置合理，具备完善的运营管理体系和孵化服务机制。综合孵化器可自主支配场地面积在 5000 平方米以上，专业孵化器可自主支配场地面积在 3000 平方米以上。其中可供在孵企业使用的场地面积（含公共服务场地面积）占场地总面积 70% 以上。公共服务场地是孵化器提供给在孵企业共享的活动场所，包括公共餐厅和接待区、项目展示区、会议室、休闲活动区、专业设备区、技术检测室等配套服务场地。属租赁场地的，租期应不少于 5 年。场地产权清晰，合法有效。

3. 组织机构健全，管理人员中需有企业管理经验者和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大专以上学历占 70% 以上。综合孵化器在孵企业达 20 家以上，专业孵化器在孵企业达 10 家以上。

4. 专业孵化器应具备明确的专业方向以及与之相对应的专业服务队伍和专业服务平台，75% 以上的在孵企业与孵化器专业方向一致。

5. 具有较为完善的孵化服务功能，可为在孵企业提供商务、信息、咨询、培训、投融资、技术开发与交流、国际合作等多方面的服务。孵化器与各类投资和担保机构等建有合作关系。

6. 入驻在孵企业应满足以下要求：（1）企业注册地及主要研发、办公场所须在孵化器场地内。已注册的企业入驻孵化器时，成立时间一般不超过 24 个月。（2）单一在孵企业入驻时使用的孵化场地面积，一般不超过 1000 平方米，特殊情况下可适

当增加。(3) 在孵时限一般不超过 48 个月，技术领域为生物医药、现代农业、集成电路的企业，孵化时限不超过 60 个月。(4) 企业从事研发、生产的主营项目和产品的知识产权权属清晰，无纠纷。(5) 在孵企业团队具有开拓创新精神，对技术、市场、经营和管理有一定驾驭能力。

7. 孵化器毕业企业应当符合下列至少两个条件：(1) 有自主知识产权。(2) 获得投资金额超过 500 万元。(3) 连续 2 年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600 万元或者当年营业收入超过 400 万元。(4) 被兼并、收购或在国内外资本市场挂牌、上市。(5) 经国家备案通过的高新技术企业。

### (三) 科技企业加速器

科技企业加速器（以下简称加速器）是以快速成长科技企业为主要服务对象，通过服务模式创新充分满足企业对于空间、管理、服务、合作等方面个性化需求的新型空间载体和服务网络。认定市级加速器应具备以下条件：

1. 运营管理机构在我市登记注册，具有独立企业或事业法人资格，正常运营时间 2 年以上。产业定位与发展方向符合我市主导产业、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发展要求，有明确的产业导向。

2. 拥有自有产权的场地面积在 50000 平方米以上，其中用于高成长企业租售的场地不少于总面积的 2/3。入驻高成长科技企业数量 20 家以上。

3. 配套服务设施齐全，产业服务功能完善，能够为高成长

科技企业提供发展空间和公共服务平台、公共技术平台、投融资平台等深层次专业化服务。在加速器内与其紧密合作的科技服务机构 5 家以上，可为高成长科技企业提供资本、信息、咨询、人才、市场、技术开发与交流、国际合作等多方面服务。

4. 拥有高素质的专业化管理团队，加速器管理人员中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不低于 70%。具有专业的服务能力，建立完善的运营管理制度，包括入驻企业评估筛选、退出机制等。

5. 与科技企业孵化器之间建有对接机制，并建有高成长科技企业从孵化器快速入驻加速器的通道。

6. 加速器入驻企业应满足以下条件：（1）从事研发、生产的主营项目、产品应符合我市主导产业、未来产业的发展导向，并符合国家节能减排标准，科技含量高、产业化程度强、市场前景好。（2）在石家庄市未受让土地。（3）从孵化器毕业或从外地引进的优势企业，并在加速器内注册、缴税。（4）场地面积在 1000 平方米以上，注册资本不少于 1000 万元。近 2 年的年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上，每年研发投入总额、取得授权知识产权数、营业收入、就业人数等指标中至少两项年均增长率不低于 15%。

### **三、申报与管理**

科技企业孵化载体按属地管理原则，采取“先建设，后认定”的工作机制，由运营单位自主建设、自主管理、自愿申请。

#### **（一）申报认定程序**

1. 发布通知。市科学技术局发布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

器申报认定通知，明确具体申报要求。

2. 提交申请。符合申报条件的单位填写申请材料，经所在县（市、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初审合格后，向市科学技术局推荐。

3. 评审公示。市科学技术局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材料评审和现场考察，研究确定拟认定名单，进行网上公示。

4. 审核认定。公示无异议的，经研究审定，由市科学技术局下达市级孵化载体认定文件。

## （二）绩效管理

1. 孵化载体应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要求，填报国家火炬中心相关统计数据。认定时间满1年的众创空间、孵化器须参加绩效评价。

2. 市科学技术局对众创空间和孵化器实行动态管理，原则上每年开展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

3. 对无故不参加年度绩效评价的众创空间和孵化器，当年绩效评价视为不合格。对连续2年绩效评价不合格的，取消其市级科技企业孵化载体资格。

4. 以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通过市级孵化载体认定或年度绩效评价的，经市科学技术局查实后，取消其市级孵化载体资格，责令其退回财政所拨资金并依法依规进行处罚，3年内不再受理其运营主体和法定代表人的孵化载体认定申请。

5. 孵化载体的性质、产权、地点、场地面积若发生变更，原则上应当在 30 日内将变更情况按照认定程序逐级上报，办理变更手续。

#### **四、支持政策**

(一) 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孵化器分别给予 150 万元、50 万元、25 万元的一次性后补助奖励，逐级获得认定的，奖励差额部分，每个孵化器认定的市级奖励金额累计不超过 150 万元。后补助奖励经费主要用途是用于场地租赁和维修改造、服务平台建设、仪器设备和软件购置、宽带接入、创业培训等。

(二) 对新认定的市级加速器给予 300 万元的一次性后补助奖励。

(三) 绩效评价良好以上等级的众创空间和孵化器，依据其当年用于场地租赁和维修改造、服务平台建设、仪器设备和软件购置、宽带接入、创业培训等方面实际发生的费用支出情况，给予奖励性后补助。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秀、良好的众创空间，每年最高给予每家 10 万元、5 万元的运营绩效奖励；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秀、良好的孵化器，每年最高给予每家 20 万元、10 万元的运营绩效奖励。

####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市科学技术局负责对全市孵化载体进行宏观管理和业务指导。市政府有关部门要结合各自工作职责，落实加快各类孵化载体发展的各项工作部署和任务，大力推进各



类孵化载体建设。

(二) 强化绩效考核。各县（市、区）政府要将孵化载体建设发展工作纳入年度科技创新工作量化评价指标体系，加强对市级科技孵化载体的绩效评价，提高其运行质量和效益，定期督查落实工作目标和任务完成情况并通报。

(三) 加大支持力度。要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带动和杠杆放大作用，对科技孵化载体奖励性后补助根据需要统筹安排，优先保障，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拨付资金。各县（市、区）要结合自身产业和资源特色，制定出台针对性、差异化政策，与市级政策形成错位联动。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2019年7月16日，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推动科技企业孵化载体高质量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石政办发〔2019〕12号）同时废止。



（此件公开发布）

